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9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40002091 號函。
- (三)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.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有身分證明文件，領有大客車(或以上)職業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限內)，無酒駕紀錄者。
2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3. 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4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5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，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(含酒駕紀錄)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

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，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清水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(三)本校聯絡人電話：(04) 26222004 分機 740、744 輔導室主任或特教組長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：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【第 2 次招考】：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三)【第 3 次招考】：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e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校務佈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、

切結書、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等。

(二) 報名需繳附下列資料：

1. 填寫報名表乙份(附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上)(請詳填各欄資料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3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切結書正本。
6. 良民證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7.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正本。
8. 專業證照：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須在有效期內)。
9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。

(三) 報名費：無。

七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：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上午 10：30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。
- (二)【第 2 次招考】：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上午 10：30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。
- (三)【第 3 次招考】：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上午 10：30，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二、(一)暨(二)甄選資格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

本校活動中心一樓中型會議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以面試方式進行，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及報到地點：

- (一)【第 1 次招考】：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(四)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，則不再續招；若未招足額，則辦理續招。
【第 2 次招考】：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(五)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，則不再續招；若未招足額，則辦理續招。
【第 3 次招考】：甄選結果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(一)下午 6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若已招足額，則不再續招；若未招足額，則另次公告辦理甄選。
- (二)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錄取者報到完畢後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)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二)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，並協助之。
- (三)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(四)填寫車輛管理相關資料、值勤日誌等。
- (五)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、並協助之。

(六) 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。

(七) 在寒暑假中完成校車接送學生時間表，並在開學前連繫家長交通車接送的地點、時間。

(八) 協助學校交辦事項及行車紀錄留存(兩個月內)。

(九) 協助學校委託事務處理。

十二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配合學生接送與學校作息適時調整，上班時間約為下列時段，視實際學生需求微調。

早上：07：00~11：00

中午：12：30~14：30

下午：15：00~17：00
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，並支援特教班相關事務。

(二)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。

(三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基法和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工作待遇：

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34,493 元。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，亦隨之調整。)

(一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二)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
(三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1 日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之日開始支薪。若考核成績優良，採一年一聘，僱用期間若臺中市政府取消該職缺、或收回交通車時，則契約自動終止或不再續僱。

(二) 如因經費不足或僱用期間不合格或不適任情形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 契約期間，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時，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 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契約之終止。

(八) 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
(九) 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- (二)新僱用人員服務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合需求者，得予解僱。
- (三)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月薪支給，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。
- (四)每週工作時間得由服務單位統合彈性調整運用。
- (五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。
- (六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七)本項徵才之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後補期間為3個月。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審查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九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十)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， 今委託_____先生(小姐)代理報名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報名表

114 年 月 日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
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關係		電話
學歷		個人專長			
過去 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工作期間		備註
注意事項					
<p>一、請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<u>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</u>。</p> <p>三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四、<u>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</u>。</p>					
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(由 主辦 單位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*留存影本乙份)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	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*留存影本乙份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證明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專業證照：職業駕駛執照影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良民證				
檢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檢核人員簽章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(含酒駕紀錄)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
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為應徵(聘)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，擔任(職務)_____，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。

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，為進用人員需要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規定，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、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，將不予聘用，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。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(西元)年月日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